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海明

项目负责人：冯希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海明

填表人：冯希刚

建设单位：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475368311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排污许可证

3、承诺书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公示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免烧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环保免烧砖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2 万立方米环保免烧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联系人	孙海明 13793666169		
调试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26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 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8%
一期工程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 2017 年 03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06 月 5 日施行)；</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9.01)；</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li> <li>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12.24,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li> <li>8.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li> </ol>				

	<p>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10.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11. 《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p> <p>12.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3);</p> <p>1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5]39号〉《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6.02.27);</p> <p>14. 实际建设情况。</p> <p>15. 排污许可证: 91370781MADL3BR08P001U。(2025.12.15)</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3.5kg/h)。</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p> <p>2、噪声</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山东志宏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编制完成《山东志宏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废渣生产 2.4 亿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了审批（审批文号：青环审表字【2012】34 号），2017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验收，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表字【2017】193 号）。因市场原因及经营不善已停产，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将原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废渣生产 2.4 亿烧结砖项目”整体转让给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法人代表孙海明。

拟建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占地面积 44200 平方米，拟投资 3500 万元，依托现有厂区、车间，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并新建车间 1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00 平方米；对现有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废渣生产 2.4 亿烧结砖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有箱式给料机、高速细碎机、湿式轮碾机、双机切胚机、自动切胚机、拆除隧道式干燥窑、顶车机、风机、窑温监控系统、自卸机等生产设备，更新锤式破碎机、自动码垛机等生产设备，新购置给料机 3 台，锤式破碎机 4 台，筛分机 3 台，配料机 3 套，制砖生产线 3 条，输送机 12 套等生产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达到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的能力。

一期项目工程进度：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场地占地面积 442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淘汰原有箱式给料机、高速细碎机、湿式轮碾机、双机切胚机、自动切胚机、拆除隧道式干燥窑、顶车机、风机、窑温监控系统、自卸机等生产设备，更新锤式破碎机、自动码垛机等生产设备，新购置锤式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1 台，强力搅拌机 1 台，水泥料仓 1 套，配料系统 1 套，给料机 1 台，制砖生产线 1 条合计生产设备 7 套。具备年产 1.32 万立方米环保免烧砖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2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3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部分生产线建设完成，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5 月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2026 年 0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781MADL3BR08P001U。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自行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东经 118.220°,北纬 36.690°,本项目区东临空地,北邻宇信纳米料场,西临闲置料场、南临闲置厂房。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 260 米处的何东坡村,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何东坡村	东北	260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4000m <sup>2</sup> ,包含码坯区、陈化区、粉碎区、混料区、制砖区	1座,建筑面积9900m <sup>2</sup> ,包含制砖区、成品区、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车间	1座,建筑面积1700m <sup>2</sup>	1座,建筑面积17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1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1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1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192m <sup>3</sup>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项目用水量192m <sup>3</sup>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配电室	项目年耗电量为120万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项目年耗电量为3.96万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一期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 DA001 外排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1#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 DA001 外排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排气筒进行调整
			水泥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程定员 16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环保免烧砖	40 万立方米/年	1.32 万立方米/年	一期工程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套/台)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套/台)	备注
锤式破碎机	4	1	一期工程
双轴搅拌机	4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强力搅拌机	3	1	一期工程
自动码垛机	6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装载机	6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筛分机	3	1	一期工程
配料机	3	1	一期工程
制砖生产线	3	1	一期工程
水泥料仓（100m <sup>3</sup> ）	3	1	一期工程
外加剂罐	2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输送机	12	0	一期工程未购置
给料机	3	1	一期工程
合计	52	7	/




破碎机



制砖生产线

续表二

	
<p>筛分机</p>	<p>混料水泥水泥仓废气排气筒</p>

##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本期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48 万吨/年	15.84 万吨/年	一期工程
2	废渣（污水处理厂污泥）	12 万吨/年	3.96 万吨/年	一期工程
3	炉渣	5 万吨/年	1.65 万吨/年	一期工程
4	固结剂	30 吨/年	9.9 吨/年	一期工程
5	水泥	5 万吨/年	1.65 万吨/年	一期工程

续表二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由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构成，总用水量 1960m<sup>3</sup>/a。

(1)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6 人，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92m<sup>3</sup>/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53.6m<sup>3</sup>/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收集后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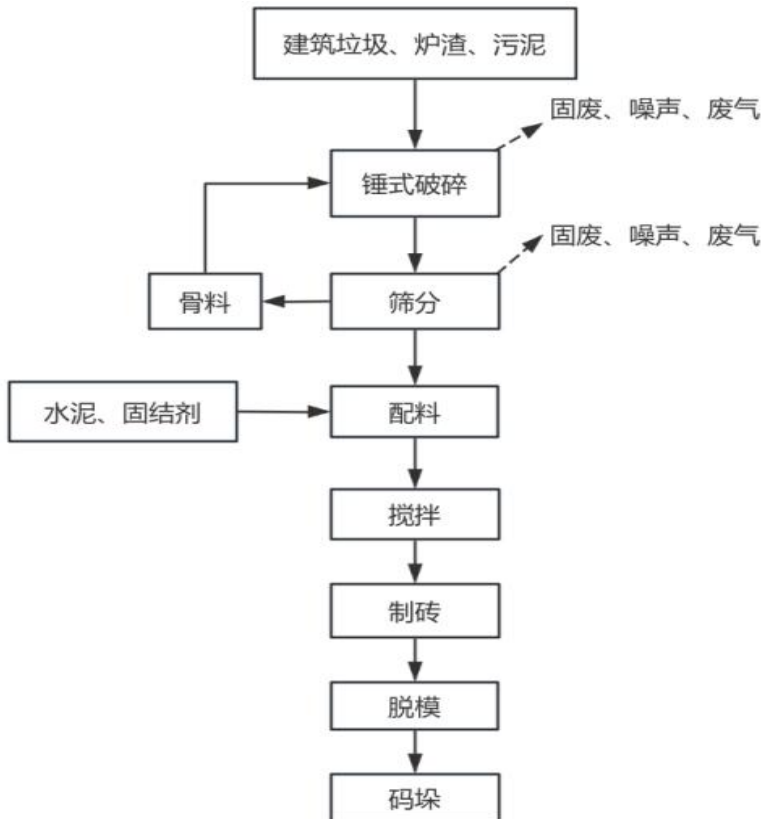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保免烧砖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建筑垃圾、炉渣、污泥经给料机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设备密闭), 破碎后的物料由料斗提升机至输送机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合格的作为原料, 粒径较大的骨料返回破碎工序进行再次破碎。

将筛分合格的物料与固结剂、水泥通过配料机按比例进行配料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将混合好的物料注入制砖生产线模具中进行制砖, 然后进行养护自然晾干后直接脱模码垛即成品。搅拌机设备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破碎工序。

####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2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6.3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水泥仓装卸产生的粉尘。

(1) 破碎、筛分过程废气经集气装置+1#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2) 水泥仓卸料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物料存放于车间内。

②运输过程均为密闭运输车，生产过程中物料封闭输送，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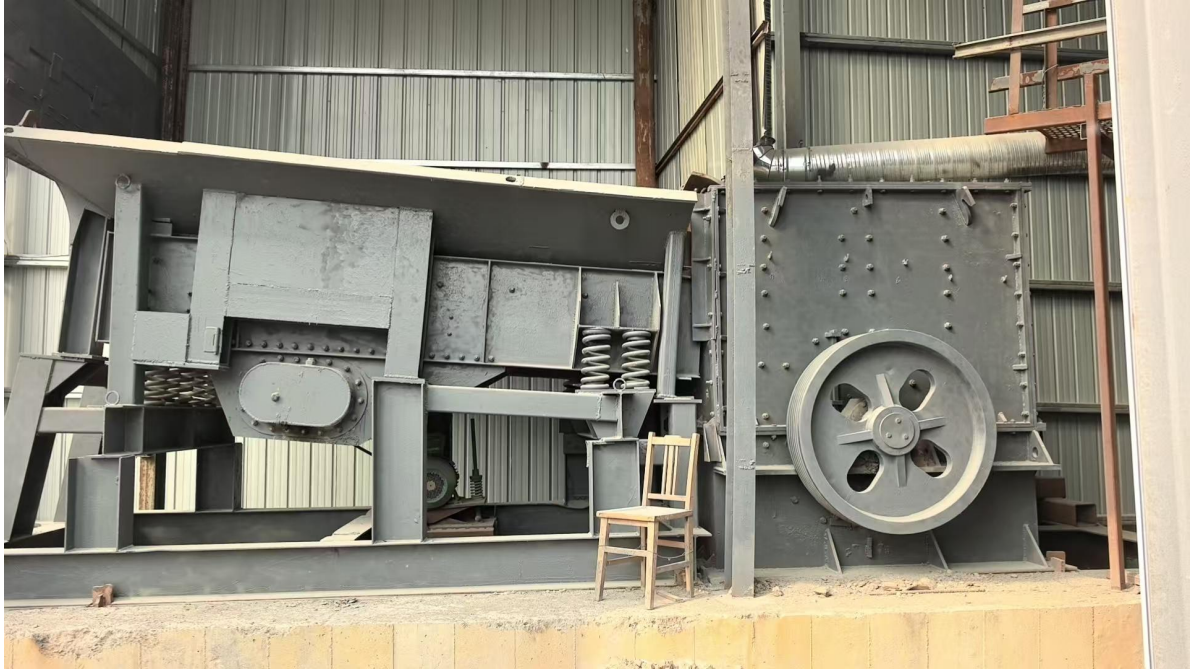
③进出道路进行硬化，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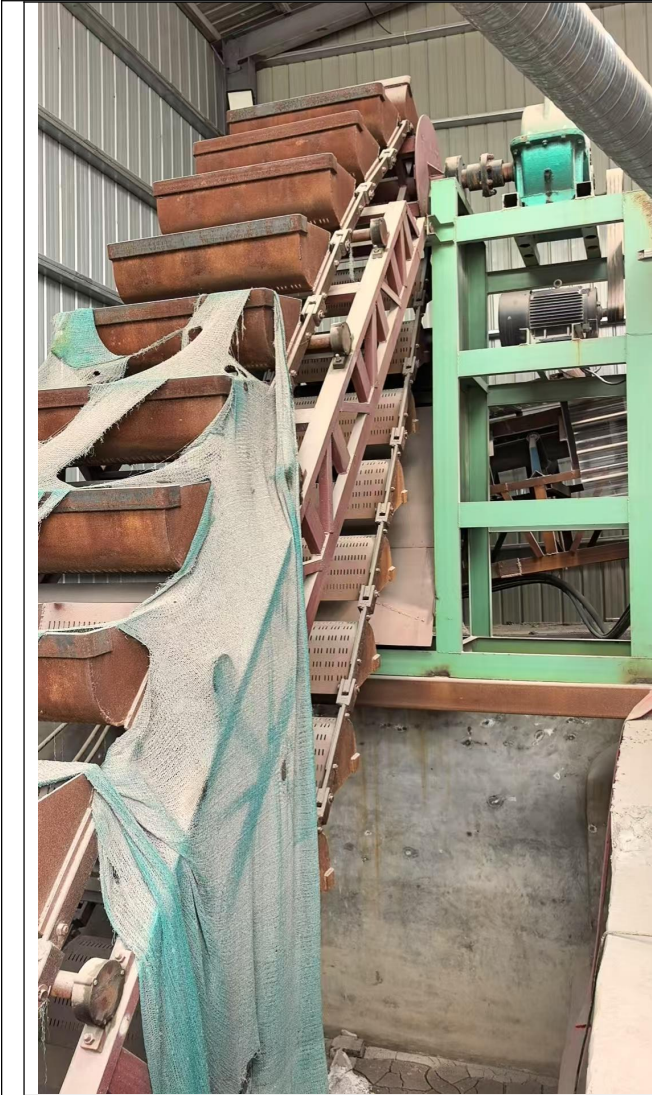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装置+1#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水泥仓卸料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装卸、运输过程	颗粒物	密闭运输车，设置洗车平台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无组织排放
4	路面	颗粒物	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 续表三

####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55~6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锤式破碎机	1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强力搅拌机	1			
筛分机	1			
配料机	1			
制砖生产线	1			
水泥料仓(100m <sup>3</sup> )	1			
给料机	1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生产过程不合格品;产生的泥渣。

(1)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按照 0.5kg/d 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64t/a,回用于生产。

(3)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生量约 1.65t/a,回用于生产。

(4)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布袋;约 0.2t/a,收集后外售。

(5)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约 0.01t/a,收集后外售。

续表三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t/a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粉尘	除尘器	0.264t/a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65t/a		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2t/a		收集后外售
5	废包装	生产过程	0.01t/a		收集后外售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一期工程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去向
生活垃圾	2.4t/a	0.08	0.08	0	环卫清运
粉尘	0.264t/a	0	0	0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1.65t/a	0.1	0.1	0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2t/a	0	0	0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	0.01t/a	0	0	0	收集后外售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200m <sup>2</sup>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3.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3.2-1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度

####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100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20万,占总投资的0.67%。

表3.2-1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3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3
4	废气设施	破碎、筛分过程废气	集气罩+1#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DA001	10
		水泥筒仓卸料废气	集气罩+2#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DA001	

		装卸、运输废气	喷淋系统，密封输送，洒水清扫路面	
5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	4
合计				20

###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破碎、筛分过程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 <sup>3</sup>
	水泥筒仓卸料废气		集气罩+2#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装卸、运输过程	粉尘	密闭运输车，设置洗车平台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 <sup>3</sup>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			已落实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 结论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水泥卸料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水泥筒仓卸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地面硬化、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6	沉淀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泥渣，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4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经检测核算，本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24t/a，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4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量≤1.23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RTYQ-01-010 电子 天平 ME155DURTYQ-01-098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RTYQ-01-010 电子 天平 ME155DURTYQ-01-098	168 μg/m <sup>3</sup>
噪声	Leq (A)	---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RTYQ-02-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TYQ-02-014	---
备注： /					

表 5.1-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407X03)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

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4-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 6.5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续表六

2026年04月14日-15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6-1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 际生产量	负荷 (%)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保免烧砖	44m <sup>3</sup> /d	39.6m <sup>3</sup> /d	90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环保免烧砖	44m <sup>3</sup> /d	39.6m <sup>3</sup> /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水泥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sup>3</sup> 。
颗粒物(无组织)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表 7.2-9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10；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4.14	11:00	22.5	101.4	1.8	W	3	0
	12:10	23.2	101.2	2.8	W	4	0
	13:15	24.6	101.1	1.7	W	2	0
	14:25	25.8	100.9	2.0	W	1	0
04.15	10:00	24.5	101.1	1.8	W	3	1
	11:05	25.8	100.9	2.0	W	2	0
	12:15	27.7	100.7	2.4	W	2	0
	13:25	29.2	100.4	1.7	W	1	0

续表七

表 7.2-3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04.14	第一次	26041318-YQ010101	颗粒物	20.6	6.6×10 <sup>-2</sup>	3225
	第二次	26041318-YQ010102		21.1	7.0×10 <sup>-2</sup>	3341
	第三次	26041318-YQ010103		20.9	6.9×10 <sup>-2</sup>	3323
04.15	第一次	26041318-YQ020101	颗粒物	20.9	6.5×10 <sup>-2</sup>	3108
	第二次	26041318-YQ020102		21.1	6.8×10 <sup>-2</sup>	3206
	第三次	26041318-YQ020103		20.7	6.7×10 <sup>-2</sup>	3231

备注：内径：0.30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04.14	第一次	26041318-YQ010201	颗粒物	21.9	6.9×10 <sup>-2</sup>	3158
	第二次	26041318-YQ010202		20.5	6.7×10 <sup>-2</sup>	3255
	第三次	26041318-YQ010203		21.3	6.8×10 <sup>-2</sup>	3196
04.15	第一次	26041318-YQ020201	颗粒物	21.5	6.9×10 <sup>-2</sup>	3217
	第二次	26041318-YQ020202		22.5	7.4×10 <sup>-2</sup>	3275
	第三次	26041318-YQ020203		20.7	6.8×10 <sup>-2</sup>	3288

备注：内径：0.30m。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04.14	第一次	26041318-YQ010301	颗粒物	3.5	2.0×10 <sup>-2</sup>	5758
	第二次	26041318-YQ010302		2.8	1.5×10 <sup>-2</sup>	5524
	第三次	26041318-YQ010303		2.9	1.6×10 <sup>-2</sup>	5384
04.15	第一次	26041318-YQ020301	颗粒物	3.4	2.1×10 <sup>-2</sup>	6057
	第二次	26041318-YQ020302		3.1	1.9×10 <sup>-2</sup>	5982
	第三次	26041318-YQ020303		2.8	1.7×10 <sup>-2</sup>	5977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浓度为 3.5mg/m<sup>3</sup>，废气治理效率为 85.4%，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1010 1	26041318-WQ01020 1	26041318-WQ01030 1	26041318-WQ01040 1	
04.14	第一次	199	249	237	255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1010 2	26041318-WQ01020 2	26041318-WQ01030 2	26041318-WQ01040 2	
04.14	第二次	197	251	245	247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1010 3	26041318-WQ01020 3	26041318-WQ01030 3	26041318-WQ01040 3	
04.14	第三次	206	241	246	243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1010 4	26041318-WQ01020 4	26041318-WQ01030 4	26041318-WQ01040 4	
04.14	第四次	215	239	253	239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2010 1	26041318-WQ02020 1	26041318-WQ02030 1	26041318-WQ02040 1	
04.15	第一次	216	249	231	246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2010 2	26041318-WQ02020 2	26041318-WQ02030 2	26041318-WQ02040 2	
04.15	第二次	206	236	252	256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2010 3	26041318-WQ02020 3	26041318-WQ02030 3	26041318-WQ02040 3	
04.15	第三次	211	241	243	251
样品编号	26041318-WQ02010 4	26041318-WQ02020 4	26041318-WQ02030 4	26041318-WQ02040 4	
04.15	第四次	203	256	238	24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表 7.2-6 噪声 Leq(dB(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4.14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4	53	52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4.15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3	52	54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2.2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南厂界、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 总量核算

$$2.0 \times 10^{-2} \text{kg/h} (\text{最大排放速率}) \div 0.90 (\text{平均生产负荷}) \times 2400 \text{h}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 0.053 \text{t}$$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53t，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4 号)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1.23t/a 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水泥卸料废气。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水泥卸料废气，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车间安装水喷淋系统，采取喷洒降尘。

②运输过程均为密闭运输车，生产过程中物料封闭输送，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③进出道路进行硬化，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南厂界、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面硬化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并达到相关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 生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保免烧砖	48m <sup>3</sup> /d	39.6m <sup>3</sup> /d	90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环保免烧砖	48m <sup>3</sup> /d	39.6m <sup>3</sup> /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方环保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09-370781-89-02-52722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20°, 北纬 36.6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烧砖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32万立方米环保烧砖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DL3BR08P001U		
	验收单位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5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DL3BR08P		验收时间		2026年04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平均浓度 3.5	10										
	工业粉尘			0.256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河东坡村	东北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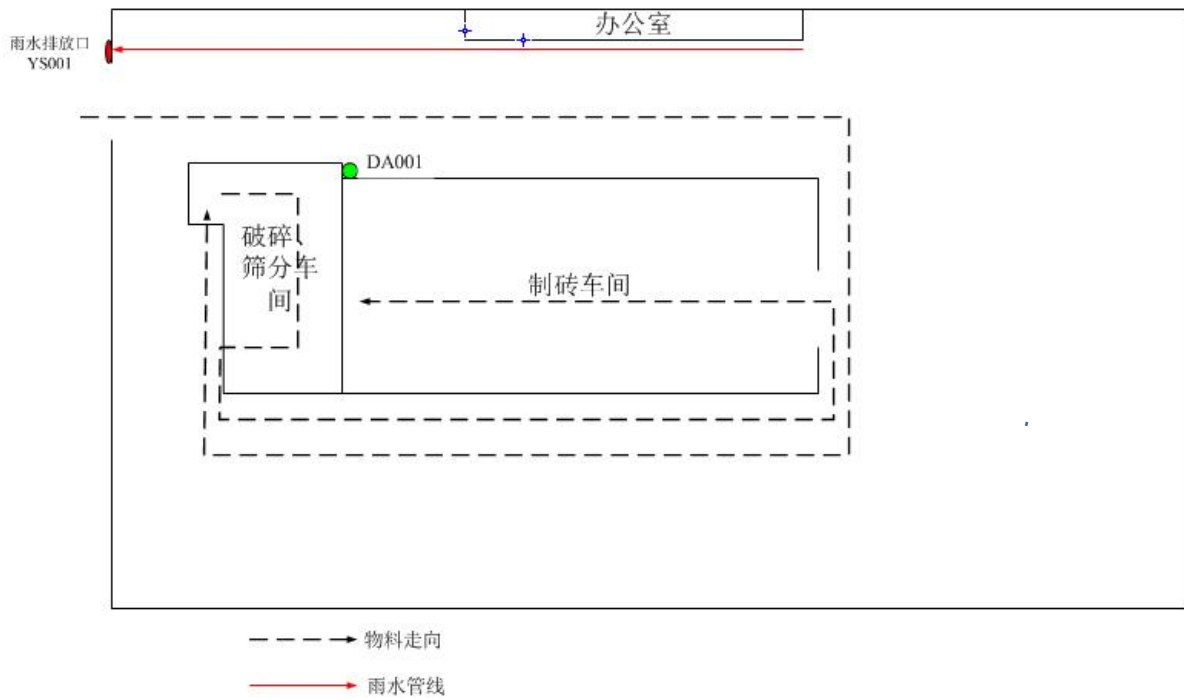


图 2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MADL3BR08P001U

单位名称：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兴旺村北18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DL3BR08P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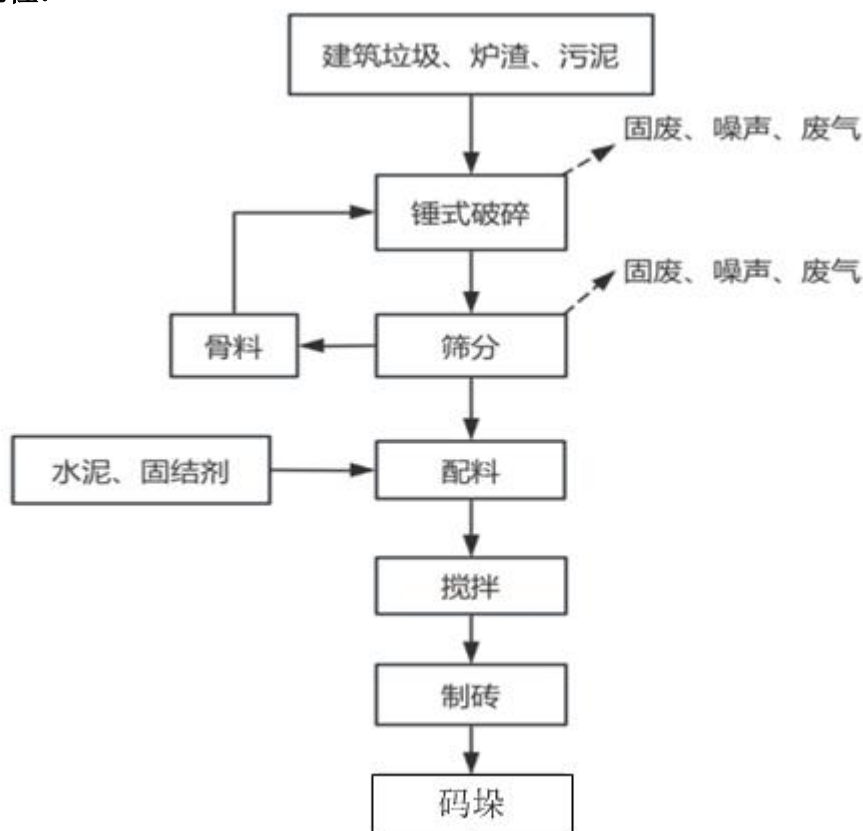
1. 竣工公示

2. 调试公示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年04月23日，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8.463844，北纬36.807064。项目东临空地，北邻宇信纳米料场，西临闲置料场、南临闲置厂房。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东临空地，北邻宇信纳米料场，西临闲置料场、南临闲置厂房。。

2025年3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5年04月15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39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一期项目工程进度：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场地占地面积44200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9900平方米。淘汰原有箱式给料机、高速细碎机、湿式轮碾机、双机切胚机、自动切胚机、拆除隧道式干燥窑、顶车机、风机、窑温监控系统、自卸机等生产设备，更新锤式破碎机、自动码垛机等生产设备，新购置锤式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强力搅拌机1台，水泥料仓1套，配料系统1套，给料机1台，制砖生产线1条合计生产设备7套。具备年产1.32万立方米环保免烧砖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5年08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部分生产线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6年03月-2026年5月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2025年12月0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MADL3BR08P001U。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

项目劳动定员16人，采用单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无变动情况。

###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生产废水。

#### 2、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水泥仓装卸产生的粉尘。

(1) 破碎、筛分过程废气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2) 水泥仓卸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其他

项目建设了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设有清扫队伍，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喷水抑尘；对原材料运输车辆要求采取篷布覆盖运输措施；厂区内除绿化面积外，地面全部硬化，减少扬尘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运输车辆、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筛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产生的沉渣、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环境风险

(1) 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区、物料堆场、、洗车区、化粪池基底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 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MADL3BR08P001U。

###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工序生产负荷为 90%，环保设

施运行正常，为正常生产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浓度最大值：颗粒物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水泥”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5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检测值为  $54\text{dB}(\text{A})$ （南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固废

项目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排入外环境中组织颗粒物： $0.053\text{t}$ ，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QZZL[2025]24 号中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1.23\text{t}/\text{a}$  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进一步完善料库封闭措施，抑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的排放。

2、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到环评批复中的“八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

3、完善粉尘防治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企业自行监测。

4、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孙海明	建设单位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序号 239)	专家	
组员	冯希刚	建设单位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朱占涛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朱占涛

##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 2、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2026 年 03 月 01 号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6 年 04 月，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6 年 04 月 23 日，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三、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编号：QZZL (2025) 24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40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年2月2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海明	联系人	孙海明																		
联系电话	13475368311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店子工业园（兴旺店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比例（%）	0.8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h）																		
主要产品	环保免烧砖	产量（年）	40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山东志宏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废渣生产 2.4 亿块烧结砖项目”整体转让给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p> <p>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利用建筑垃圾废渣生产 2.4 亿块烧结砖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有箱式给料机，高速细碎机，锤式粉碎机，湿式轮碾机，双机切胚机，自动切胚机，拆除隧道式干燥窑 2 条，顶车机 6 台，风机 12 台，窑温监控系统 6 台，自动码坯 6 台，自卸机 8 台等 80 台/条生产设备，新购置给料机 3 台，锤式破碎机 4 台，筛分机 3 台，配料机 3 套，制砖生产线 3 条，输送机 12 套等生产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达到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的能力。</p>																					
<p><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92</td> <td>电（万 kWh/a）</td> <td>120</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2	电（万 kWh/a）	12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2	电（万 kWh/a）	12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1.23t/a	经排气筒 P1、P2 排入大气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废气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41700
备注:					
<p><b>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b></p> <p>技改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水泥仓卸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技改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t/a。</p> <p>项目技改“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24t/a。</p> <p>“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1t/a，无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1.23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1.23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根据《山东益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环保免烧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水泥仓卸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合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3t/a。

项目技改“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24t/a。

“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01t/a，无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替代源						
替代源减排工 程措施						
替代源减排工 程削减量(吨)						
替代源现有可 替代削减量 (吨)						
本项目实施后 替代源可替代 削减量(吨)						
完成时间 (年-月)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